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2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2号北京泛太平洋酒店三层西单厅,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22)。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9年5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9年5月10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2号北京泛太平洋酒店三层西单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1、2、4、5、6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15)、《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2019-16)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4、议案6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6层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传真号码:010-68183776

联系人:罗芳赵文瑜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6层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4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53”,投票简称为“石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出席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本通知披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加盖印章: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8)。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5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 15:00 至2019 年5月10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84,211,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4,202,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0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1%;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4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0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1%;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4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0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1%;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4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0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1%;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4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0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1%;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4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0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1%;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4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0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1%;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4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0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1%;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4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0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1%;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4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03,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1%;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4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王芳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9-1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 66 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2)《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9年度预算方案》

(8)《2019年度发展战略》

(9)《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
2.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9年度预算方案》	√
8.00	《2019年度发展战略》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琴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

五楼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45

传真:(028)6519 5291

邮政编码:61001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45

传真:(028)6519 529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2019年度预算方案》	7.00
《2019年度发展战略》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			
2.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9年度预算方案》	√			
8.00	《2019年度发展战略》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可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3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第8层8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019年4月22日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3.《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4.《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5.《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6.《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7.《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8.《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

(二)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提案4、提案5、提案6、提案8,提案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9: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9年5月1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邮政编码:350217

5、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19-008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19年4月30日送达董事、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长陈嘉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因退休原因,范荣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范荣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职,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董事会在此深表感谢!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推选万忠培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决定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简历

万忠培先生:1964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技术本部本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0日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东怡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0日

至2019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范荣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万忠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